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101 号

致：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

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持股数共计 39,97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8%。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德扣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

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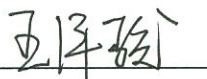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0H110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承办律师: 
邱志辉

承办律师: 
王泽骏